

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结合鸣沙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统计数据。现将鸣沙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总体情况

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鸣沙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鸣沙镇鸣沙西街038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720021，邮箱：znxmszzf@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鸣沙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及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公开意识、突出公开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

务、结果公开，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促进依法行政。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强化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即时查阅信息；依托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主动公开政策文件、疫情防控、财政资金、人事任免、公共服务等信息，积极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2022年行政发文21件；公开各类信息607条，其中：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402条、利用广播电视台、宣传栏公示205条。行政许可事项337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80项，处理决定6535项；行政处罚事项20项，其中罚款19次、警告20次；行政强制事项0项，处理决定20项。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2022年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巩固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提高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率；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年内转化公布历史信息约270条。推进管理公开。在鸣沙镇微信公众号、大厅公示栏进行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公开中心（办）月度工作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惠民信息等200余条。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

要求，将鸣沙镇党委、政府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公示栏、微信公众号、高音喇叭等渠道公开。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推进服务公开。全镇按照“三规范、七统一”及“十个一”的标准进行改革，及时公开相应政府信息，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掌上中宁”客户端实现了网上预约、查询、申报、受理、办理，今年网上受理各类事项 6163 件，办结率达 100%。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发布公示信息 6 条。2022 年，鸣沙镇政府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2 件，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推进行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

（四）推进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多类型公开渠道：持续优化公众号服务，升级政策文件、规划计划等专栏，增加下载功能，实现信息电子化、可下载；深入提升鸣沙镇公众号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通过微信公开信息 402 余条，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回应热点 160 余次；完善政务公开线下服务专区，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及时公开镇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同时设置咨询服务台，在做好申请接收、信息查阅、公报取阅等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提供政策解读等服务。结合机

构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各办公室及各中心职能配置，将其主要工作内容、相关办事流程上墙，打造便民服务中心，让群众直观明了的掌握政府办公运行流程和行政执法过程。

（五）强化监督保障

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和考核，多措并举提高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认真开展干部培训教育，通过干部集中学习、镇村干部例会等各类会议，组织镇村干部深入学习《条例》精神7次。组织各村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微信宣讲等方式，积极宣传政务公开知识、公开渠道、查询方式、监督平台，累计悬挂横幅13条，营造浓厚的政务公开氛围。结合政府效能建设，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村（社区）年终效能目标考核范畴，组织镇纪委、民政办不定期对各村（社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并将结果进行通报，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完善，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开展。通过推行自我考核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考评制度，综合采用自查、主管领导核查、专项打分、第三方评议等方式开展考核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考评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 2022 年镇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新《条例》《规定》的理解和适用有待进一步强化：新《条例》《规定》实施后，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与要求，因信息公开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纠错数量有所增加，相关工作热恩怨对法律适用的理解不一、把握不准。**二**是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优化：鸣沙镇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开栏目、公开要素和公开机制仍有待进一步调整完善。对于上述情况，着眼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多措并举保障新规落实：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办理、送达、归档、后续争议处理等各项流程的工作机制，健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制度，实现申请办理的全流程制度化管理；加大培训力度，组织政务公开专门培训并将政务公开纳入通识培训课程，同时结合个案办理，开展点对点指导和培训，加强以案释法。**二**是系统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水平：对散见于各项决策程序规定的公开要求，进行系统性的分析和梳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公开事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以及公开方式等，有力促进决策流程

公开化、规范化、智能化，进一步推动决策水平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运用鸣沙镇政府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从严审核、公开发布。做好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工作，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提升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保政策的发布解读质量；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培训力度，帮助执行机关提升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让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机会。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集中规范公开，并对政府规章库进行动态更新。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依托中宁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为政府施政和社会监督提供基本依据；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并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鸣沙镇政府按照要点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对照本单位职能职责，认真梳理形成工

作台账，逐项推动落实，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